

現役與後備役時期之兵籍管理機關一覽表								
役別	區分		現役		役別	後備		
	管	理	兵籍資料	兵籍資料		管	理	兵籍資料
	機	關	本	本	機	關	本	本
軍官	將	重	國防部(人事參謀次長室)	各司令部(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、憲兵指揮部)	將	軍	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	國防部(人事參謀次長室)
	級	要						
	一	般	陸軍軍團指揮部以下至聯兵旅、海軍艦隊部、空軍聯隊或其他相當單位	各司令部(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、憲兵指揮部)	一	校、尉	縣、市後備指揮部或服務中心	各司令部(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、憲兵指揮部)
	校、尉	級						
義	務	陸軍軍團指揮部以下至聯兵旅、海軍艦隊部、空軍聯隊或其他相當單位	各司令部(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、憲兵指揮部)	義	務	縣、市後備指揮部或服務中心	各司令部(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、憲兵指揮部)	
預	官							
志	願	陸軍軍團指揮部以下至聯兵旅、海軍艦隊部、空軍聯隊或其他相當單位	陸軍營級、海軍艦隊部、空軍大隊或其他相當單位	志	士	縣、市後備指揮部或服務中心	陸軍軍團指揮部以下至聯兵旅、海軍艦隊部、空軍聯隊或其他相當單位	
士	官							
義	務	陸軍營(旅)、海軍艦隊部、空軍大隊或其他相當單位		義	士	縣、市後備指揮部或服務中心		
士	官							

附記

- 一、所稱重要軍職人員範圍，係以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調製之「國軍主要軍職簡歷冊」上、下冊所列人員為準。
- 二、陸軍所屬聯兵旅、海、空軍各獨立單位均比照陸軍之獨立單位辦理。
- 三、現役依法除役及停役(失蹤、被俘、免職、外職)人員，其兵籍管理依照本表所訂後備役時期管理機關，實施移轉及列管。
- 四、上校占少將缺未晉升之退伍(停役)人員，其兵籍資料由縣、市後備指揮部列管，兵籍資料謄本則由各司令部管理。
- 五、「各司令部上校及政戰職、外島獨立離島指揮官及中央單位上校級」之重要軍職人員，仍由國防部(人事參謀次長室)列管。
- 六、因應「募兵制」政策，志願役士官、士兵逐年增加，各司令部所屬單位志願役士官、士兵兵籍資料保管數量龐大，各軍司令部可視作業時需調整志願役士官、士兵兵籍資料管理單位，並報部核備之。